

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源产业中心 N01-AGV 装配线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RZB-ZZX-N01-24001

甲 方：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

日 期：2024年10月23日



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源产业中心 N01-AGV 装配线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工段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配置（技术 参数、功能介绍 和使用说明）	产地	数量 （套）	含税价 格（元）	合计（元）
1	充电桩 产线	充电桩分装托架	自制	中国	40	3000	120000
2		踏台	自制	中国	6	2500	15000
3		作业台	自制	中国	6	3000	18000
4		料架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5		悬臂箱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6		充电桩 AGV	自制	中国	2	97000	194000
7		悬臂吊	昂玛 200kg	中国	1	32000	32000
8		电子看板	创维	中国	2	4000	8000
9		工位看板	普中	中国	3	2000	6000
10		电气系统	自制	中国	1	5000	5000
11	充电堆 /电池 柜产线	充电堆/电池柜 托架	自制	中国	16	9000	144000
12		踏台	自制	中国	6	2500	15000
13		作业台	自制	中国	6	3000	18000
14		料架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15		悬臂箱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16		充电堆/电池柜 AGV	自制	中国	2	255000	510000

17		悬臂吊	昂玛 200kg	中国	1	32000	32000
18		悬臂吊	昂玛 500kg	中国	1	35000	35000
19		电子看板	创维	中国	2	4000	8000
20		工位看板	普中	中国	3	2000	6000
21		电气系统	自制	中国	1	5000	5000
22	光储超 充一体 站产线	集装箱托架	自制	中国	8	40000	320000
23		登高台	自制	中国	6	4000	24000
24		上线辅助下车	自制	中国	6	12000	72000
25		作业台	自制	中国	6	3000	18000
26		料架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27		悬臂箱	自制	中国	6	2000	12000
28		工控机+显示器+ 键鼠	研华	中国	1	7000	7000
29		集装箱 AGV	自制	中国	1	540000	540000
30		叉车	诺力，电动 5T	中国	1	180000	180000
31		叉车	诺力，电动 3T	中国	1	60000	60000
32		电子看板	创维	中国	2	4000	8000
33		工位看板	普中	中国	6	2000	12000
34		电气系统	自制	中国	1	5000	5000
35	其它配 套部件	护栏	自制	中国	1	15000	15000
36		安灯系统	安东科技	中国	1	140000	140000
37		整线机电耗材	自制	中国	1	8000	8000
38		电控柜	自制	中国	1	30000	30000
39		车间桥架	自制	中国	1	8000	8000
40		照明系统	自制	中国	1	10000	10000
41		易损件、备件	自制	中国	1	20000	20000
42		人工安装+运输+ 调试	/	/	1	80000	80000
			合计总额：¥28000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二、 合同金额

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2477876.11 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13%。上述含税合同价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陪产以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单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甲方按照调整之后的金额予以支付。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时间、质保期限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单调（设备线体可以运转）；90 日历天内完成联调，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具体时间节点：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设计并完成设计会签；（具体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后一周为准）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除 AGV 外的辅助设备开始进场安装；

12 月 20 日前 AGV 到达甲方现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设备安装单调；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设备联调及小批量验证；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预验收（乙方处）；

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终验收。

2、质保期限：经验收合格后 AGV 单机及软件质保期为 2 年，整线其余部分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过后，乙方仍须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接受咨询及设备备件的供应。

3、设备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3.1 设备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霉、防锈、防震；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 货物整体要求

1、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材料的包装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报价应包括设备线体设计、制造、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存储、安装、调试、培训、试生产、陪产以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第三方检验；乙方应自行增加该项目使用所必需但没有包含

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印刷、检测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安装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书面送货单供甲方签收确认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4、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应对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介绍文件。

6、采购交付验收前期间所涉及的安装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7、供需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8、甲方无条件拥有本项目的涉及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设备整改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乙方向甲方支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平均故障率（停机耽误生产1个自然日作为1次故障）前2个月稳定期不得大于2次/月，稳定后不得大于1次/月，且其余10个月（不含稳定期）故障总数不得超过6次（注：有计划停机检修等停机时间少于1小时的不在故障率统计范围内），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停产损失。

3、乙方应有计划的对甲方车间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甲方负责安排操作人员和设备维修人员参加，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参训人员要达到能独立熟练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和简单的设备维护的能力，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行；

4、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予以答复，24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5、若设备运行不稳定或故障频次较高，买方可要求卖方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陪产，直到问题解决。陪产时间不少于10天。

6、其他要求：乙方本着对设备性能及质量负责的态度，在设备设计制作之前应全面理解甲方的产品需求，若有疑问或更改建议，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修改、完善。

七、 验收与安装培训

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货物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如商检或仪器验收阶段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规格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安装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八、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履约担保：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期限不小于 200 日自然日历天，并有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拾肆万整；（小写）¥140000.00 元

注：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0%款项¥280000.00 元（贰拾捌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第二笔款：乙方完成图纸设计，并经甲方技术会签完成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20%¥560000.00 元（伍拾陆万元整）给乙方作为会签验收款。

3、第三笔款：设备制造完成后，在乙方现场安装完成后，初调联动成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0%¥840000.00 元（捌拾肆万元整）给乙方作为预验收款；

4、第 4 笔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后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 4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5%¥420000.00 元（肆拾贰万元整）给乙方作为初验收款；

5、第 5 笔款：工程终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含税总价的 15%¥420000.00 元（肆拾贰万元整）给乙方作为终验收款；

6、第 6 笔款：工程完工终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予以解决的，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内），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10%款项¥280000.00 元（贰拾捌万元整）给乙方质量保证金。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2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通知

本协议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面呈及邮寄；并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

甲方：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和梅河路交叉口往西250米1号楼

联系人：仇圣林

联系电话：13915962175

乙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森峰激光产业园高新区科嘉路1777号

联系人：苏德章

联系电话：15195675903

本合同项下通知以电话、短信、邮箱、传真方式进行的，发出并收到之时即为送达；以面呈方式递交的，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的，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四、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相关技术要求见附件，相关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 1：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源中心 N01-AGV 装配线项目技术协议；

附件 2：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济南森峰公司；

附件 3：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阳光龙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梅河路
交叉路口往西约 250 米 1 号楼

电话：0371-00000000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DPP3Q6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1702000609100203281

乙方（盖章）：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2016 号
创新工厂 F4-6-601 (经营场所：遥墙街道临港北路
6333 号)

电话：0531-88965107

纳税识别号：91370112798876297A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177314000000000010